

109 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徵才資料明細

職 稱	隊員
官 等 職 等	警佐 3 階至警佐 1 階或警正 4 階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
所 需 名 額	8 名
工 作 項 目	消防救災救護工作
資 格 條 件	<p>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參加 109 年各消防機關(隊員)定期請調作業，獲列推薦調入本局名單者。</p> <p>二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、28 條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三、考績以最近三年採計，年資三年者至少須有一年甲等二年乙等以上；年資兩年至少須有一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；年資一年者須為乙等以上；年資未滿一年或無考績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由人事服務網下載並登載至現職資料，請務必填寫簡要自述並簽章)</p> <p>(二) 現職派令影本</p> <p>(三) 最新銓敘部審定函影本(如有最新考績晉階情形，請併同檢附)</p> <p>(四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</p> <p>※考績以最近三年採計，年資三年者至少須有一年甲等二年乙等以上；年資兩年至少須有一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；年資一年者須為乙等以上；年資未滿一年或無考績者，不予辦理。</p> <p>(五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</p> <p>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(七) 另具消防相關證照、通過英檢證件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視同無證照</p> <p>二、以上資料影本請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以明責任，並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逕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本局人事室。</p>
徵 才 期 間	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
備 註	<p>一、報名甄選人員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8:00 前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，請參加人員逕至網站查詢。</p> <p>二、面試注意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4 樓開標室報到。排定上午場次者請於 8 時 30 分至 8 時 55 分報到，9 時開始進行面試；排定下午場次者請於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5 分報到，14 時開始進行面試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)。</p> <p>(二) 面試地點：4 樓開標室。</p> <p>(三) 面試內容：時間為 3 分鐘，本局面試委員依面試者之服裝儀容(請著夏季紅色短袖制服)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及專業知識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(四) 務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服務證、身分證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</p> <p>(五) 面試日期遇颱風則另擇期辦理。</p> <p>三、經審查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合，致生權利損害者，自行負責，亦不予退件。</p> <p>四、成績計算方式：面試 100%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錄取後，本局尚須函報市府核准後始行辦理工商調。</p> <p>六、正取 8 名、候補 8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未錄取</p>

者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請附上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七、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，俾利本局聯繫報名人員。

八、本局若因故須更改測驗時間或地點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
聯絡人：林品馨

聯絡電話：(07) 812-8111#3569、傳真：(07) 812-7703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4樓